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3年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hzeg.com>登載。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022年1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3年購股權計劃	4
3. 重選董事	7
4.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8
5. 股東特別大會	9
6. 推薦建議	9
7.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按照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採納的日期
「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3)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本通函第23至25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博榮」	指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愛燕先生
「朱先生」	指	朱根榮先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一
「購股權」	指	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乎文義所指)授出或將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該呈請」	指	Wealthy La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2020年12月28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對博榮的清盤呈請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朱先生為執行董事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朱先生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6日的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本公司股本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方暉先生

甘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成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凱能先生

姚楊洋先生

張東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9樓901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3年購股權計劃，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3年購股權計劃；(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罷免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有關此等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3年購股權計劃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6日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為27,200,000股股份，自2013年5月16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GEM上市起生效，自2013年5月16日起計為期十年。2013年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2013年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月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仍然生效，且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執行。除2013年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9,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為19,000,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4%。董事會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不會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201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23年5月5日(即其獲採納的第十週年當日)屆滿。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於其結束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2013年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201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將就終止時間前已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惟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有關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擬終止2013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現建議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持續努力推動本集團權益，繼續給予獎勵及回報。此外，新購股權計劃將令董事會保持靈活彈性，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現金付款，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提升股份價值繼續作出貢獻，同時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金。

201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23年5月5日屆滿，而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27,200,000股股份，其中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合共19,000,000股股份的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由於本公司已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70%，董事會認為增加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乃屬合適，原因為此舉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更多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及回報。

此外，倘本公司更新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則須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事宜。考慮到201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一年半以內屆滿，本公司認為於2022年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非更新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並於其後在2023年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可節省時間及成本。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目前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屬合適，原因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十年，將就長遠規劃於未來更長期間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亦無意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特別是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201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副本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可供查閱。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會確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獲採納：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有關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就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類別與2013年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類別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釐定。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一如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董事會可於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酌情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新購股權計劃亦規定，董事會可就各項購股權授出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價格)。董事會相信，上述條款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根據各項授出的具體情況制訂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促進董事會目標，提供有意義激勵措施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員。

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有關10%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入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86,741,37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將為88,674,137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86,741,378股股份計算，30%限額容許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266,022,413股股份。因此，假設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1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4%)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即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即可認購最多88,674,378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時獲悉數動用，所有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仍屬該30%限額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毋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按猶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而列明其價值並不合適，原因為無法確定對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的多項變數。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購股權是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時間、可行使認購權的期間、董事會酌情施加須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行使前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如獲授出)是否將會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視乎聯交所所報股份價格而定，而有關價格則視乎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時間而定。鑑於計劃為期十年，董事會認為聲明是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如聲明)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屬言之尚早。鑑於股份價格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十年期限內可能涉及的波動，本公司亦難以準確確定行使價。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的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該等變數難以確定或僅可基於多項理論基礎及推測性假設確定。因此，董事會相信在有關情況下有關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王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7日起生效。由於王先生乃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故根據細則第83(3)條，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朱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5月16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持續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發展及管理。

服務協議訂明，倘朱先生擔任董事或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入清算程序或無力償債，或遭受清盤呈請或類似訴訟，本公司可在服務協議期滿前向朱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朱先生的任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1年1月9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博榮(由聯順有限公司擁有77.90%權益，而聯順有限公司由朱先生擁有61.31%權益)告知，呈請人提出該呈請，要求香港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對博榮進行清盤，理由為博榮無法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貸款協議(經補充)償還預付予博榮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該呈請訂於2021年3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高等法院審理。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進一步宣佈，該呈請聆訊已延期至2022年2月10日審理。

由於朱先生為博榮的間接股東，而博榮被提出該呈請，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終止朱先生根據服務協議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的任命。於2022年1月7日，本公司向朱先生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並於該通知日期起即時生效。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議決提呈有關建議罷免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83(5)條，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罷免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3年購股權計劃、重選董事以及建議罷免。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就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3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2,04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就建議罷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罷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3年購股權計劃；(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罷免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謹啟

2022年1月2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額外授出」	指	具下文(d)分段所賦予涵義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下文(f)分段所賦予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條)，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交易日」	指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e)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合資格人士」將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各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考慮其資格。一般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 董事會將評估(其中包括)(i)其職責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其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的能力。
- (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將評估(其中包括)(i)其專業知識；(ii)其服務年期；(iii)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v)其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向任何一名個人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一名參與人士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則額外授出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早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要約日期。

(e)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f)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按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886,741,378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88,674,137股股份，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

股份的10%。早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i) 身故、退任及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任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有關購股權將於其退任當日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當日失效。

(j)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行使，且有關情況乃因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則應就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的方式及／或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作相應調整(如有)。

本分段規定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權利的相同比例股本，且須按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將盡量保持貼近有關事件前的相同金額(惟不得超過有關金額)的基準作出，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使參與人士得益。為免疑慮，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需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所刊發函件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任何額外指引／詮釋的規定。

(k)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償付安排或其他類似形式)，以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而該要約(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l) 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人士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按通知所示部份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寄發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申請及其影響。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人士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f)及(p)分段規限,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參與人士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倘參與人士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 倘參與人士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而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所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有即時延長或更新；或
 - (5) 身故或(iv)或(v)(1)至(4)分段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 (vi) 上文(k)及(l)分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前提為在(l)分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或
- (vii) 參與人士違反(h)分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o)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細則所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相應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相關承授人的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任何新購股權，則發行的有關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限額以內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q)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r) 修改及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i)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以致使參與人士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得益的任何修改；(ii)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屬重大的修改或更改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及(iii)對與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董事會或計劃管理授權作出任何修改，則須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放棄投票)，前提為新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改，必須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新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先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有關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s)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

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獲提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則本(s)分段所載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t)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u)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v) 新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w)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所有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下文載列建議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相關詳情，以供閣下進一步參照：

王愛燕先生

王先生，55歲，於2021年12月7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於1992年及2014年取得浙江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本科學歷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機電及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0多年經驗，彼於1987年至1993年期間任職於輕工業部杭州機電設計研究所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93年至1996年期間，王先生任職於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1996年12月至2006年8月在杭州意義諮詢有限公司(後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浙江華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於2014年10月1日曾任執行董事，直至2021年11月24日不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並自董事會退任。王先生於2014年10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在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的協助下監督會計和財務事務。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榮由聯順有限公司擁有94.48%權益，而聯順有限公司則由王先生擁有17.10%權益，王先生亦為博榮董事。由於王先生為其中一名與朱先生、劉川江先生及朱凌雲女士一致行動的人士，故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59%(即297,8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博榮、朱先生及彼本身所持有的權益。

根據博榮所提供資料，其獲發出清盤呈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0日及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每年收取合共1,000,000港元的薪酬。除酌情花紅外，董事會亦會按其不時釐定或將釐定的方式向王先生發放表現花紅，以表揚其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王先生的經驗、職務、職責及當時市況以及向其他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後所作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淡倉；(ii)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項或資料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股份(「股份」)；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2013年5月6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但為確保2013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2.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愛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罷免朱根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謹啟

香港，2022年1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9樓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凡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2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2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引發的疫情近期發展,本公司將針對疫情於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
 - (i) 將於會場入口為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禁止進入會場;
 - (ii)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於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股東或委任代表可能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離港外遊;(ii)彼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檢疫規定;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人士或有近期外遊記錄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且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iv) 恕不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疫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方暉先生、王愛燕先生及甘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